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
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
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 2561 /FY/2020- 432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吴声学、李伟等 7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84 人变为 177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09 万股调整为 185.7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4.91 万股不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34 万股调整为 230.65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调整

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 177 名激励对象 185.74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拟向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上述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马卓檀

董 凌

年 月 日